

#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系友會章程

108.03.16 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及增進系友間之友誼，共謀事業之發展，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德業並協助母系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義守大學營養學系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會員資格如下：

(一) 凡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畢(肄)業者。

(二) 任職於義守大學營養學系之教職員。

(三)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各屆系友代表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第五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大會休會期間由會長代表行使職權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各屆系友代表2人，應屆畢業由當屆導師推派1人及應屆系友選舉1人，非應屆畢業則由各屆系友選舉2人產生，組成系友代表會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系友代表互選會長人選，副會長則由會長指派賦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系友代表會主席。會長未克執行職責時，由副會長代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團，由本系現任、歷任老師及其他人士組成，由會長聘任之，提供本會運作之建議。

## 第四章 職 權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
(二) 審議系友代表會之會務報告。

(三) 選舉系友代表。

(四) 討論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系友代表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(二)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。

(三) 本會會務規劃及推動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系友代表會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 系友代表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會長召集之。

## 第六章 工作要點

第十三條 本會之工作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系友聯誼活動。
- (二) 返校參與母校各種活動。
  - (1) 每年推舉傑出系友人選。
  - (2) 系友回娘家活動。
  - (3) 系友座談活動。
  - (4) 其他有利母系發展之活動。
- (三) 協助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
- (四) 製作系友通訊錄並隨時更正。
- (五) 由會長本人或推薦系友參加校友會活動。
- (六) 協助母系成立獎助學金，供本系在學清寒優秀學生申請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